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556,647,236**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87.9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3,560,904	0.69%	0.25%	否	否	2021年1月12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中国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非融资担保
合计	—	3,560,904	0.69%	0.2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515,993,395	36.56%	444,284,732	447,845,636	86.79%	31.74%	0	0	0	0
姜勇	116,978,400	8.29%	108,801,600	108,801,600	93.01%	7.71%	0	0	0	0
合计	632,971,795	44.85%	553,086,332	556,647,236	87.94%	39.44%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非融资担保，不新增融资金额，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补充质押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约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截至2021年1月12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632,971,795股，累计质押556,647,236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

份累计数量为531,576,33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3.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67%，对应融资余额为189,650.19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56,647,23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7.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44%，对应融资余额为189,650.19万元。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非上市公司企业的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及其他现金收入等。

姜伟先生、姜勇先生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为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最近三年在本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及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四、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的必要性及平仓风险说明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张锦芬女士股票质押业务所有合约初始质押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12%，占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59.97%，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影响，股票质押担保物价值降低，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现金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保

证质押物充分，致使股票质押率较高。为解决质押率较高的问题，已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纾困工作，对股票质押合约进行现金还款，以降低股票质押率。截至披露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锦芬女士已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股票质押率为87.94%。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